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022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所謂必要之執行費用，如鑑價費、勘測費、登報費等即是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通知其應於同年10月1日赴現場執行期日5日前，逕向鑑定單位繳納鑑價費用，該通知並於同年8月11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未繳納，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函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駁回關於不動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01
02

附表

114年司執字027022號 財產所有人：杜李秀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南投縣	仁愛鄉	武界		864	766.00	全部	
	備考	杜李秀英(原住民保留地)						